**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 项目概况
2. 比选相关事项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4.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5. 评审办法
6. 投标文件要求
7.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送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联系方式

**二、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技术部分

三、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1. **竞争性比选文件**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概况**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路线全长157公里，项目途经巴南、南川、武隆、彭水、四个区县，全长157.25Km，概算总投资398.38亿元，巴南至武隆中咀段工期4年，武隆中咀至彭水段工期6年。根据交通运输部 2021年6月11日公布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第一批）清单》〔交办安监函（2021）932号〕，巴彭段已入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渝湘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高速公路入选第一批交通运输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为顺利开展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推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现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竞争性比选。

**二、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1、比选范围

为保障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咨询服务单位相关工作包括创建方案的策划和编制、实施过程的管理和考核、成果总结提炼和申报等工作，全面、全过程、全方位策划、指导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保证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

2、工作内容

根据渝湘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高速公路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需求，承担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工作，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2.1.1渝湘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整体策划

在对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等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渝湘复线项目的特征，进行项目理念、定位、实施等进行策划。结合渝线复线工程特性、政策文件及设计文件，提出创建渝线复线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创建理念及工程示范定位；

2.1.2渝线复线品质工程创建过程咨询

结合项目实施总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相关环节进行过程咨询，配合渝湘复线公司、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和咨询，促进渝线复线品质工程创建的顺利实施，并编制项目执行情况总报告。

（1）项目进度及方案跟踪咨询：咨询组将结合渝线复线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方案和工程建设进度，协助渝湘复线公司编制合理的品质工程创建执行计划，明确阶段性建设目标，针对新增的品质工程实施方案，协助渝湘复线公司完成实施方案的分解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指导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实施方案的落实细则，定期与各参建单位沟通进度情况，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确保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按期保质顺利完成；

（2）项目自评咨询：针对品质工程的创建要求，咨询单位对各参建单位进行自评培训，明确自评内容和证明材料要求，并逐个对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助各个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在各参建单位自评内容的基础上，编制《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自评总结报告》，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不断完善自评总结报告；

（3）项目资料整理储备咨询：咨询单位定期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培训，对创建过程中的注意要点及材料收集整理进行宣贯，指导各参建单位进行品质工程创建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确保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内业资料的完备和规范，为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打好基础；

（4）项目活动创建及进度上报咨询：咨询单位协助渝湘复线公司完成品质工程创建过程中的创建活动，如现场观摩会、技术交流会、技能比武大赛等，并按照重庆市关于品质工程攻关行动要求，配合渝湘复线公司完成渝线复线整个创建过程中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的计划及完成情况上报，具体包括月报、季报及半年总结等。

2.1.3渝线复线品质工程申报、验收与考核咨询

（1）项目申报咨询：咨询单位根据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编制《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申报书》，并跟踪整个项目的申报过程，完成渝线复线品质工程的申报工作；

（2）项目考核验收咨询：根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咨询单位编制《渝线复线品质工程验收总结报告》，并协助渝湘复线公司做好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考核、验收环节的方案总结汇报及现场验收考核，并最终通过重庆市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考核、验收。

（3）咨询单位牵头组织渝线复线公路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按照“部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开展各级评审前的试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牵头组织各级评审会汇报材料及宣传片的整理制作。

2.1.4宣传推广

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过程中的亮点工作、创新性的技术成果较多，为有效进行全方位的提炼、总结，便于对科技成果及项目亮点进行宣传推广，协助渝湘复线公司进行渝线复线实施过程的亮点提炼。

（1）亮点提炼：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进行提炼，总结品质工程建设经验，实现品质工程示范效应的最大化。

（2）宣传推广：协助渝湘复线公司进行相关技术成果、领先工艺、示范性工程经验宣传推广工作。

2.1.5其他相关工作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重在创新，为此咨询组结合渝湘复线情况协助开展以下相关创新工作：

（1）协助指导各施工标段开展项目的微创新攻关不少于30项，通过微创新提升项目的整体水平，同时增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的加分项和竞争力。

（2）根据项目的宣传计划，在交通运输部主办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杂志上投稿不少于3篇。

（3）协助渝湘复线公司举办全国、全省有关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的观摩交流会，包括但不限于观摩会总体策划方案、宣讲资料、领导专家邀请、现场宣传展示材料策划以及氛围营造等。

2.1.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为止。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

近五年来（2017年1月1日～递交投标函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参与过1个交通运输部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3、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过1个交通运输部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项目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其他人员4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其他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报价的最高限价为97.5万元，报价金额不得等于或大于97.5万元，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研究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调研费、设备费、管理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等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五、比选方式**

1、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排序：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得分（30分）+技术得分（20分）+报价得分（5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也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部分（30分） | 单位业绩（20分） | 近五年来（2017年1月1日～递交投标函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1个交通运输部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得15分，增加一个加5分，最多加5分。 |  |
| 主要人员（10分） | 近五年来（2017年1月1日～递交投标函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担任过1个交通运输部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项目项目负责人得8分，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加2分。 |  |
| 技术部分（2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策划思路（6分） | 对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重难点工程的理解和认识，拟定总体策划思路。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一般得2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6分。 |  |
| 具体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 对招标项目具体工作量的思考及具体计划安排。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一般得3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5分。 |  |
|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5分） | 对招标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一般得3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5分。 |  |
| 预期成果承诺（4分） | 对招标项目预期成果的承诺。缺项得0分；承诺预期研究成果满足招标文件得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得0分。 |  |
| 报价部分 | 报价得分50分 |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家数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通过初步评审的，得规定分值的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

**六、****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目录（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资格审查资料

⑤单位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⑥拟委任人员主要人员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4）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技术方案

（5）报价部分

①报价函

2、投标文件的封装

（1）投标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竞争性比选在向社会公开，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在集团官方网站和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1、开标时间：2022年7月11日10:00；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70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否决其投标文件，最终依据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目前重庆部分区域疫情防控规定，参与该项目投标人员进入重庆高速集团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行程码14天内未出入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参与投标单位务必配合重庆高速集团相关防疫要求。

**八、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17楼

邮 编：401121

联系人：黄老师 13709494358

 2022年7月5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技术部分

三、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比选人） ：

1.经研究**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咨询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相关投标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资质证书

3、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注：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书。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工作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单位业绩填入本表中。

2、报价人所附的合同（任务）书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难易程度，自行考虑。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1. 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职称与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  |
| **3. 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与本项目相关主要业绩（规模、工作内容）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工作经历，身份证、职称证的彩色复印件，并提供项目任务（合同）书，所附的资料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被认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只需附2021年5月-2022年5月份的即可）或投标人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尚不具备社保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部分**

1、项目策划思路、理念及完整性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

3、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三、报价部分**

**报 价 函**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完成**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投标有效期内），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2022年7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需要，特委托咨询单位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打造提供策划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布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第一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重庆市政府及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关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理念，传承工匠精神，高标准，高要求，高水准实施渝湘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高速公路项目，实现渝湘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高速公路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服务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一、项目概况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路线全长157公里，项目途经巴南、南川、武隆、彭水、四个区县，全长157.25Km，概算总投资398.38亿元，巴南至武隆中咀段工期4年，武隆中咀至彭水段工期6年。根据交通运输部 2021年6月11日公布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第一批）清单》〔交办安监函（2021）932号〕，巴彭段已入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渝湘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高速公路入选第一批交通运输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为顺利开展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推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服务范围

为保障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咨询服务单位相关工作包括创建方案的策划和编制、实施过程的管理和考核、成果总结提炼和申报等工作，全面、全过程、全方位策划、管理、指导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保证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3.1工作内容

根据渝湘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高速公路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需求，承担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工作，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3.1.1渝湘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整体策划

在对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等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渝湘复线项目的特征，进行项目理念、定位、实施等进行策划。结合渝线复线工程特性、政策文件及设计文件，提出创建渝线复线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创建理念及工程示范定位；

3.1.2渝线复线品质工程创建过程咨询

结合项目实施总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相关环节进行过程咨询，配合渝湘复线公司、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和咨询，促进渝线复线品质工程创建的顺利实施，并编制项目执行情况总报告。

（1）项目进度及方案跟踪咨询：咨询组将结合渝线复线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方案和工程建设进度，协助渝湘复线公司编制合理的品质工程创建执行计划，明确阶段性建设目标，针对新增的品质工程实施方案，协助渝湘复线公司完成实施方案的分解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指导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实施方案的落实细则，定期与各参建单位沟通进度情况，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确保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按期保质顺利完成；

（2）项目自评咨询：针对品质工程的创建要求，咨询单位对各参建单位进行自评培训，明确自评内容和证明材料要求，并逐个对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助各个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在各参建单位自评内容的基础上，编制《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自评总结报告》，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不断完善自评总结报告；

（3）项目资料整理储备咨询：咨询单位定期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培训，对创建过程中的注意要点及材料收集整理进行宣贯，指导各参建单位进行品质工程创建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确保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内业资料的完备和规范，为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打好基础；

（4）项目活动创建及进度上报咨询：咨询单位协助渝湘复线公司完成品质工程创建过程中的创建活动，如现场观摩会、技术交流会、技能比武大赛等，并按照重庆市关于品质工程攻关行动要求，配合渝湘复线公司完成渝线复线整个创建过程中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的计划及完成情况上报，具体包括月报、季报及半年总结等。

3.1.3渝线复线品质工程申报、验收与考核咨询

（1）项目申报咨询：咨询单位根据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编制《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申报书》，并跟踪整个项目的申报过程，完成渝线复线品质工程的申报工作；

（2）项目考核验收咨询：根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咨询单位编制《渝线复线品质工程验收总结报告》，并协助渝湘复线公司做好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考核、验收环节的方案总结汇报及现场验收考核，并最终通过重庆市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考核、验收。

（3）咨询单位牵头组织渝线复线公路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按照“部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开展各级评审前的试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牵头组织各级评审会汇报材料及宣传片的整理制作。

3.1.4宣传推广

渝线复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过程中的亮点工作、创新性的技术成果较多，为有效进行全方位的提炼、总结，便于对科技成果及项目亮点进行宣传推广，协助渝湘复线公司进行渝线复线实施过程的亮点提炼。

（1）亮点提炼：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进行提炼，总结品质工程建设经验，实现品质工程示范效应的最大化。

（2）宣传推广：协助渝湘复线公司进行相关技术成果、领先工艺、示范性工程经验宣传推广工作。

3.1.5其他相关工作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重在创新，为此咨询组结合渝湘复线情况协助开展以下相关创新工作：

（1）协助指导各施工标段开展项目的微创新攻关不少于30项，通过微创新提升项目的整体水平，同时增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的加分项和竞争力。

（2）根据项目的宣传计划，在交通运输部主办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杂志上投稿不少于3篇。

（3）协助渝湘复线公司举办全国、全省有关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的观摩交流会，包括但不限于观摩会总体策划方案、宣讲资料、领导专家邀请、现场宣传展示材料策划以及氛围营造等。

3.1.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为止。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协助咨询单位与各单位沟通。

4.2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约定的相关工作；

5.2负责协调项目创建过程中与各相关单位、部门沟通工作；

5.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组织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

5.4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5.5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5.6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加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对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7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国家、地方政府、疾控主管部门和属地的有关“新冠病毒”防控规定和要求。

5.8乙方在施工前应配备疫情防控监督管理人员,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纳入渝湘复线公司疫情防控小组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疫情管理工作。

六、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元，包含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研究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调研费、设备费、管理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6.2 支付

服务费由渝湘复线公司分阶段支付，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相关利益单位任何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元，大写：\*\*\*，累计支付为20%；

（2）乙方提供2022年度创建成果总结并获甲方认可，甲方支付给乙方过程咨询费用，合同额的20%，即 元（大写 ），累计支付为40%；

（3）乙方提供项目2023年度创建成果总结报告并获甲方认可，甲方支付给乙方过程咨询费用，合同额的20%，即 元（大写 ），累计支付为60%；

（4）本项目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并获甲方认可，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费用，合同额的40%，即 元（大写 ），累计支付为100%。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目标或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每项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5%的违约金。

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他

8.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自渝湘复线公司与咨询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2 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渝湘复线公司执肆份，咨询单位执贰份。

8.3 渝湘复线公司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当地法院起诉。

除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之外，在争议的协商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  |  |
| --- | --- |
| **渝湘复线公司：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咨询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401121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渝湘复线公司”)与该项目的服务方 (服务方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工作，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渝湘复线公司的义务

(一) 渝湘复线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渝湘复线公司或渝湘复线公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渝湘复线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渝湘复线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渝湘复线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单位的义务

(一)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渝湘复线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渝湘复线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渝湘复线公司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渝湘复线公司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咨询单位不得为渝湘复线公司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渝湘复线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渝湘复线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渝湘复线公司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渝湘复线公司或渝湘复线公司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的附件，与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渝湘复线公司执肆份，咨询单位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合同**

渝湘复线公司：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重庆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咨询服务**》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渝湘复线公司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咨询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地方政府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必须按照渝湘复线公司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对施工现场（服务场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本单位派驻的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5、咨询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负责为所有咨询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对现场咨询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咨询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条例**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咨询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渝湘复线公司以及行政主管单位（不涉及路段施工服务单位除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不规范安全行为出现的；或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的，咨询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外，渝湘复线公司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渝湘复线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渝湘复线公司执 肆 份，咨询单位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渝湘复线公司（盖章）： 咨询单位（盖章）：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